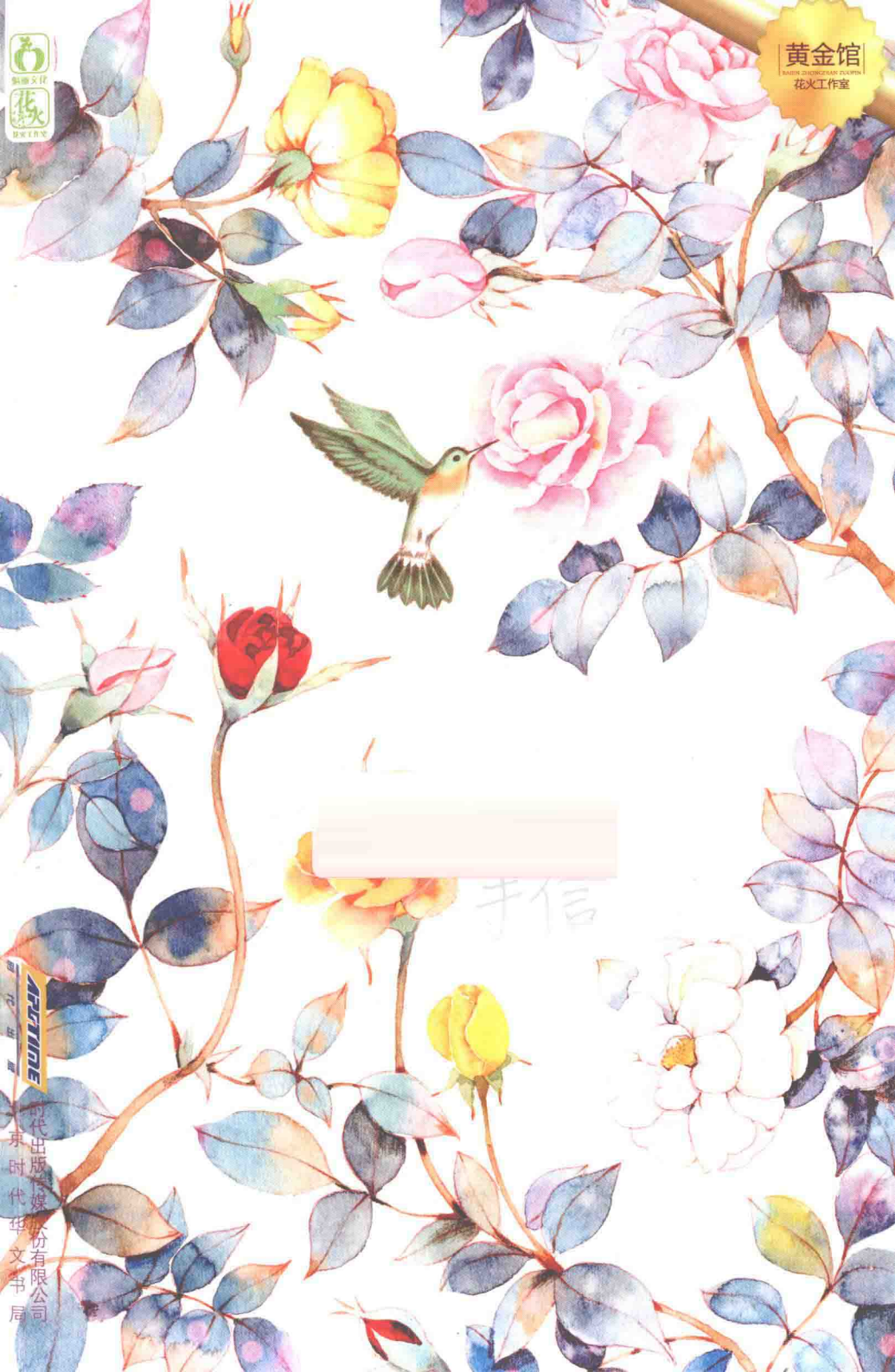




黄金馆
HONEY GALLERY
花火工作室

自然文化
花火
HONEY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时代华文书局



手信

present

淡蓝蓝蓝

著

AP 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手信 / 淡蓝蓝蓝著. — 北京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,
2014.9

ISBN 978-7-80769-871-5

I. ①手… II. ①淡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17280 号

手 信

著 者 | 淡蓝蓝蓝

出 版 人 | 田海明 朱智润

选题策划 | 花火工作室

责任编辑 | 曾 丽 黄 欢 张 丹

责任校对 | 田晓辰

装帧设计 | 刘 阳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罗艳平

营销推广 | 魅丽文化

出版发行 |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120 64267397

印 刷 |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| 10.5

字 数 | 289 千字

版 次 |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80769-871-5

定 价 | 26.8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序：有一天你走得太远

作者：桃子夏（张蓓）

苏轼的词里，除了《江城子》怀妻感人肺腑，还有一首也十分凄美：“人生到处知何似，应似飞鸿踏雪泥。泥上偶然留指爪，鸿飞那复计东西。”

人生漂浮未定，瞬息万变。往事历历在目，就像鸿雁偶尔飞过雪地，在雪地上落了落，留下了一个个爪印。

爪印还在，鸿雁又知它如今飞去了哪儿呢？命运本来就有一股未可名状的力量在左右，不是以个人之力就可以完全主导的。好在还有留在记忆里的雪泥鸿爪，亦是吉光片羽。

我和淡蓝素昧平生，我们所有的缘分加起来可能也就是这一本书，这一本书里的故事。我是在编辑的推荐下看了这本书，觉着好，所以来写了这个序。我们就像天边飞过的两只飞鸿，你在这边，我在那边，偶尔的交集不过是曾经在同一片雪地里落下过模糊的爪印。

或许我们永远也没有机会见面，或许永远是陌生人，那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并不觉得所有相似的人都应该相遇或是发生故事，缘分到了自然是好，默默遥望，心底知道有这么个人的存在，也是一种素雅的美。

这本书，因为编辑流程的缘故，我只看过一部分内容，最喜欢的一篇是《像狐狸等待小王子》，我也曾奋不顾身地喜欢上了一个小王子，

但我不是一只乖乖的狐狸在原地等待，而是朝王子扑了过去……但是淡蓝的文章还是让我想起了曾经活在心里的那只想爱的小狐狸，还有年少时无所事事吃着冰激凌走过街边的夏天；想起了班主任老师永远会清早就守在教室门口等着抓迟到的家伙；想起了每两个月就得按校规把头发剪短，念大学之前竟然从来没有留过长发；想起了坐在教室里，掐着秒表，赌喜欢的男生会不会在下一秒出现……

这所有关乎青春的意象，消失了的，铭记了的，故意遗忘了的……一个个留在雪地上的鸿鹄爪印，又重新回到了眼前。它们好像在提醒我，你已经走得太远太远了，如果有一天你真的觉得累了，别怕，你就回头看看吧。

雪地还在，飞鸿还在，爪印还在。

往事还在。

虽然青春已经永远不在了，但守着这些温暖又珍贵的回忆，你已经可以无悔地再一次鼓足勇气，微笑着继续走下去了，不是吗？

谢谢淡蓝，你让我找回了曾经迷失在雪地里的自己。

目录 CONTENTS



001/ 序：有一天你走得太远

001/ 病孩子

014/ 像狐狸等待小王子

029/ 大雪覆盖来时路

043/ 河水之下，记忆芬芳

056/ 坏男孩

073/ 假如时光能回头，请你带我走

087/ 江水淙淙花满树

103/ 六月小城的云开了

116/ 奈何天

130/ 男孩看见野玫瑰

144/ 你的世界但愿都好

目录 CONTENTS



158/ 明日星河灿烂可否想起我

173/ 请等我，在北方以北

186/ 深爱的男孩一夜长大

203/ 糖球

219/ 世间每一朵哀伤的云

234/ 手信

248/ 天涯海角，唯愿君安

262/ 停在云上的翅膀

281/ 我用思念等你入眠

296/ 最好的时光没有你

313/ 做你天空的星

326/ 后记

病孩子 ◀

我从未真心讨厌这世界，
而你们，
何苦要给我憎恶。



顾予浓消失之后的夏天忽然雨水不歇。

我不记得自己睡了多久，似乎一生从未如此困倦。

梦里是大段大段的空白，仿佛记忆不在，才令我沉睡如稚童。

天快黑的时候，门铃作响，电子显示屏里是修梵的脸。他的眼神沉静一如深海。其实，我一直知道，他从来都不是我的岸。

我无法靠岸，因为我是大海中的岛屿，永世孤单的无人岛屿。

我重又躺回床上，看夜色慢慢笼罩整个房间。依稀想起，青春开始的那一年，我缩在黑暗的角落里，一根一根拔光身上的芒刺，即使鲜血淋漓也无畏惧，我只想与这世界亲密相拥。

但这世界，从来不曾给我热爱。

一

这是位于二十五层的小公寓，晴朗的日子，飘窗透亮得仿佛可以伸手触到云朵。

我有些恐高，每次站在窗前，小心脏都吓得扑通扑通地跳，我很怕一不留神就掉下去。我怕疼。

常阿姨和邻居家的保姆聊天的时候，总是说：“这个小姑娘，胆子大得很咧，趴在窗前一动不动，都不怕摔的。”

邻居们打量我的眼神里藏着怜悯，啧啧地说：“哎哟，作孽哟，这么小的孩子，爹不疼娘不爱的。”

我讨厌被人怜悯，更讨厌被人议论。

但他们说的的确是事实。

那两个人很久都没有来看我，自从他们办了离婚手续之后，再也不

用在我面前上演貌合神离的戏码，他们解脱了。

我被法律判给了曾庆年。然后，他给我置办了一座小宫殿，装潢华美，有锦衣玉食。常阿姨是我的贴身保姆，小杜叔叔更是随叫随到的专职司机。看起来，我的日子倒也逍遥自在。只是，总有些人并不懂得，这世间最奢侈的东西其实是，爱。

他们收回了爱。

据说，我的亲妈去了国外深造，她在国内的工作室也开始筹备。离开曾庆年和我，她反而如鱼得水。

我并不恨他们，因为我当他们是——无关紧要的人。

既然不爱我，又有什么资格值得我去恨。恨，是比爱更强烈的感情，没有爱，又怎会恨。

常阿姨是个善良而又木讷的人，除了照顾我的饮食起居，她不会说太多的话。但是，我喜欢她。我知道，无数个夜里，她都轻轻地推开房门，帮我掖掖被角或者只是看看我。我尽量让呼吸平静深沉，而一颗心总是难以睡去。

夏天的末尾，有很多场雷阵雨。

二十五楼的高度，闪电与雷，仿似离得更近了。台风过境的夜晚，常阿姨从床脚的被子里找到默默流泪的我，她说喜歌别怕，阿姨在这里。我躲在这个不算熟悉的女人怀里，眼泪渐渐干了，然后缓缓入睡。那夜的记忆里有妈妈的味道。

那年，常阿姨的儿子顾予浓考上了D大，偶尔会出现在我的小公寓里。周末，常阿姨会做家乡菜给我们吃。饭桌上，我会讲很冷的笑话，常阿姨总是一头雾水，而顾哥哥则笑得前仰后合。于是，我的嘴角也会翘起来。

有时我也会做白日梦，梦见我是常阿姨的女儿，住在海边的小渔村，父亲憨厚，哥哥仁爱。这样想，心里会觉得很暖。

旁人都说我是一个坚强的小孩。只有顾哥哥会安静地看着我，然后露出清淡又哀伤的笑容。在黄昏的露台上，他给我讲他父亲的渔船，讲大海的潮汐，讲拾贝壳与捉螃蟹的乐事。



他说：“喜歌，你的小星球真孤单啊，以后我带你去看海吧，在大海面前，所有的孤单都显得微乎其微。”

我看着日光一点点消失在楼群之后，耳边似乎有涛声回荡。

二

那年秋天，我升入一中。

开学典礼那天，我是新生代表，上台致辞的时候，曾庆年就坐在我的身后，我用余光就可以瞥见校长与他私语的画面。托他的福，开学第一天，全校师生便都知道了我的大名。他们说，那是曾庆年的女儿，听说曾庆年为我们学校捐建了新的图书馆……

坐在教室里，我低头看书，讲台上，有女生和男生在追打嬉闹。很难想象，人与人怎么会一见如故？我坐在那儿，表面镇定，实则惶恐，我不知道陌生该如何排解。半天下来，每个人都有了新朋友，而我，似乎无人愿意靠近。

“真不喜欢她那高傲的样子，不过是有个有钱的爸爸。”

“就是，你看她讲话的时候，多矫情。”

“呵呵，千万别和有钱人家的小孩做朋友。”

很讨厌的声音，一点一点，穿透我的耳膜。我轻轻呼出一口气，把注意力全都集中在教科书上。可还是有个声音，从遥远的深海中传过来，那个孤单星球上的小女孩在说，别让我一个人，别让我一个人……

最后一个课间，我从第二排的座位经过，简小荷的发卡掉在我脚边。我捡起来，她客气地笑了一下。我迟疑着，终于开口：“很好看的发卡，你在哪儿买的？”她接过去，摆摆手：“别逗了，这种地摊儿货，你哪会看得上。”周围有人轻笑。我明白那笑声的含义，是一道墙，把你隔在她们的世界之外。

心里某个地方有些不舒服。

我站直，眼里的光退去，望向轻笑我的女生，像刺猬竖起她的刺。但，也只是一瞬，就连我自己都惊讶自己的举动，我转而对简小荷露出

夸张的笑脸：“要是我喜欢，你会送我吗？”语气是试探与贴近。

敏感而骄傲的刺猬，拔下了自己的第一根刺。

简小荷明显愣了一下。

随即，有女生从身后走来，声音如清风朗朗，她说：“曾喜歌，她的发卡是午休时在校门外的九元店买的，嘻嘻，开学季搞活动，买一赠一呢！”说着，她啃了一口手里的苹果。

咔嚓……清脆的声响，伴着苹果的清甜。

我记得她的名字，陈海茉。她有很清秀的五官，却留着简单的短发，讲话的时候会不自觉地露出笑意，有两个浅浅的梨窝。我记得她，第一节英文课上老师就表扬了她的发音。

“哦，谢谢。”我说。

“要不，放学我们陪你去？”她继而建议道。

我看见简小荷递给她一个不情愿的眼神。

“或者，明天吧，今天放学我有事呢！”我笑笑。

回到座位上，我发了会儿呆，然后转身看向一整天没和我说过几句话的同桌，我说：“你能把上节课的笔记借我吗？我开小差了……”

她有片刻的意外，但还是把笔记本递给我：“我记得也不是很清楚。”

她的字迹零乱，我心里鄙夷冷笑，但还是回以感激的笑容。没多久，她即小心翼翼地问我借课桌上的小镜子。我递给她。

“哇，这个超贵吧？”

“怎么会！是买时尚杂志的赠品。”我打量她的神色，“你要是喜欢，就送给你吧。”

对方露出不好意思的表情，却欢天喜地地收下了。

“嘻嘻，他们都说你难相处，我倒觉得你人蛮好。”

“唉，我也不清楚大家为什么误会我。”我叹气。

那天放学，我同桌亲密地挽着我，在教学楼门口和我说再见。渐渐地，关于我骄傲清高的流言不攻自破，我周遭的许多女生都主动表示对“杂志赠品”感兴趣，然后她们如愿得到我的馈赠。

我的小孤岛，终于热闹起来。



可是心里却有另一个声音在说，真是讨厌……

三

顾哥哥问我：“为什么最近总是皱眉？”

我说：“因为刺猬拔光了自己所有的刺。”

他耸耸肩：“所以，会疼。”

四

学校西北角是校工开辟出的一块花地，为了便于打理，种了很多灌木。所有的花期都已过去，只有枝丫上的叶子在凋落之前不甘心地疯长着。墙角有许多野生的雏菊，蓝白色的细小花冠，正开得热闹。

这里很少有人来，我习惯在午休的时候坐在雏菊旁边，拿一根粉笔，在大块的青石板上默写单词。而有时写着写着，那些英文字母就会变成汉字——讨厌！讨厌！讨厌！

我讨厌那些虚伪的女生，更讨厌同样虚伪的自己；我讨厌小星球上的热闹假象，更讨厌小星球真实的孤单！

十月的某天，有人闯进我的小花园。

有草木被拨动的声响，我反应过来的时候，陈海莱已经在我面前站定。她微弯下腰，影子落在我脸上。

“嗨，曾喜歌，原来你都躲在这里玩啊？”很轻快的女声。

我下意识地用脚踩住青石板上的字迹。她却并未在意，盯了我片刻，忽然狡黠地眨眼，然后伸手拉住我。

“我爸说，只知道专心读书的小孩会变傻，要张弛有度，走啦，跟我们打排球去。”陈海莱抛起另一只手里的排球。

我跟着她起身离开，匆匆回望，地上的字迹醒目刺眼。她应该也看到了吧。

一起打球的女生和我并不是太熟。在每个班里，都有不同的小圈子，

显然，她们的圈子是属于对我的“杂志赠品”不感兴趣的那一类。我站在陈海茉旁边，努力让自己笑得自然随意。我不是太喜欢球类运动，但还是全情投入，打了烂球之后我会笑着自嘲。

终于，有人说：“曾喜歌，你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啊。”

这样的话，越来越多的人说给我听。他们说的时候，脸上有一种极放松的表情。我知道，这陌生世界里的门一扇一扇为我打开了。

陈海茉从未说过什么，但我们莫名亲近。她是大大咧咧的女生，性格直爽，大多时候又摆脱不掉小天真和正义感。她并不讨喜，和班里的女生拌过嘴，也和男生吵过架。

我可以在所有人面前戴上面具，虚伪地奉献热情。唯独对她，不行。她说：“曾喜歌，你给我讲讲这道数学题吧，我要烦死了。”于是，我会耐着性子一遍一遍地为她分析思路，懊恼处恨不得把她脑子掰开把那些公式全都塞进去！

她说：“喜歌，我们放学去吃冰吧……”我就毫不拒绝地跟着她在校门口的炒冰摊儿大快朵颐，虽然在此之前我只吃哈根达斯。

想要对一个人好，会不知不觉地真心付出。这在我，是全新的体验。

我想，我对海茉一直存有羡慕，从她咬着苹果从我身边经过开始。她的直率、对人的无保留、想哭就哭想笑就笑，那是我向往已久的样子，我多想也做那样的小孩。

第一次期中考，她比我多了两分，第一名。我从没想过，陈海茉会是我的对手。

我看着成绩榜有些出神，陈海茉突然拍了一下我的肩：“你在想什么呢？”

我讷讷地说：“不知道今年我妈会说什么……”

从十岁那一年开始，每次考试我都是第一名，我妈就会打电话给我，适度地表扬，隔着千山万水，声音温柔。那是我第一次和海茉讲起我的家庭，父母离异，我归属父亲。我说得轻描淡写。她却突然大力地抱住我的胳膊，说：“明天放假，你来我家吃饭吧，我让我妈做好吃的茄子面给你。”

我就笑了，她真是个傻姑娘，好像我缺失什么，她就能帮我找回什么似的。

第二天，我还是去了她家。旧旧的房间，朴素温馨。她父母是极好的人，我们坐在客厅里看电视，可以听见那两个中年男女在厨房里大声讲话，彼此友好地“攻击”，然后又在另一个问题上达成一致。据说她妈妈是个女强人，可是在我看来就是普通的家庭主妇，会不停地唠叨，数落老公和孩子。

我却如此羡慕。因为我妈从来不会这个样子。

离开她家的时候，我背转过身的第一件事是抹抹眼角。

这种感觉真让人讨厌。但我如此贪恋。

五

“喜歌，你最近好像变得不一样了。”顾哥哥说。

“怎样？”

“笑得更多。”

“因为，有了一个朋友。”我莞尔。

我去看他，他转头望向窗外。

六

过完整个春夏秋冬，我已是一只完全没有刺的刺猬，表面光滑柔软。所有的老师都喜欢我，任何一个女生的圈子都不排斥我。

只有我知道，所有的刺都被我吞进肚子里，在每个敏感的时刻，它们就刺得我心里作疼。

我逐渐依恋我的小公寓，我自己的天地。坐在飘窗上的时候，亦不再恐惧，反而觉得假如如鸟般飞翔也是不错的选择，最起码，我有我的自由。

我从不曾带海茉来过公寓，不想让她看见这里深深似海的孤单。当

然，我也从不曾对她讲起我被父母流放孤岛的境遇。我不说，于是源自心里的自卑。

原来，旁人眼里高傲的我，不过是个自卑到骨子里的可怜虫。

初二，我入选全市数学竞赛的名单。

海茉说：“喜歌，一中能参加数学竞赛的女生只有你。二南老师看你的眼神就像在欣赏天才。”

她的语气太夸张，然后我们默契地笑起来。没错，我喜欢数学，不似文字那么复杂纠结，数学是简单又孤独的世界。海茉撇嘴，她说数学太枯燥。我想，是因为她的世界太丰富了。她其实比我聪明，只是少些耐心，像贪玩的小孩。她父亲是数学教授，可她对继承衣钵这件事毫无兴趣。她说自己是基因突变。

我笑得肚子疼。只有陈海茉能让我笑出眼泪来。

竞赛的日期是周六，考场在附近的职专。海茉说中午去接我，然后一起去胡腾腾家新开的烤鱼店吃烤鱼。

那天，小杜叔叔送我到职专，我告诉他中午会和朋友一起吃饭，然后，我一个人转身进校门。校门外站了好多家长，那阵势，不比高考逊色多少。我轻笑了一下，我爸妈根本不知道我今天参加这个竞赛，对于两次取得数学竞赛的名次即可保送重点高中这件事，他们压根不感兴趣。

他们和我，究竟有什么关系呢？血缘而已。

想到这儿，我忽然有些难过。

然后，整个人猝不及防地撞到了一个男生身上。这种低级的事故我第一次经历。

“对不起。”先开口的，反而是他。

“没关系。”我愣了一下，揉揉额头，回答。

他的眉眼看起来很舒服，穿黑色三叶草的运动衣，戴一顶黑白相间的棒球帽。他的笑容一闪即逝，但眼神清亮。我抿抿嘴，彼此错身。

预备铃响，监考老师先发了草稿纸，我拿出笔的时候才发现忘了注墨水。这也是很让人讨厌的习惯，一支注墨水的万宝龙旧钢笔，我用了四年。这是他们离婚那天，我刷信用卡买的第一件奢侈品。

“老师。”我举手，“我可以出去买支笔吗？我的钢笔忘注墨水。”

有人哄笑，在中性笔横行的时代，用钢笔的人有些古董。

老师好脾气地忍耐我：“除非弃考，否则现在无法出考场。谁有多余的笔借她一支吧。”

“我有墨水。”有人响应。

我回头，再次看见他的脸，坐在离我三四张桌远的位置。

他走过来，举起手里的笔，孩子气地说：“分你一半！”

原来我们用同一款钢笔。

他拧开钢笔，笔尖对着笔尖，小心地挤出几滴，嘴里说着：“没想到，还有和我一样的习惯，不用这支笔就会思路不畅，你也是吧？喏，应该够用了。”

他离得很近，身上有清新好闻的气息。

我的手微微抖了一下，一滴天蓝色的墨水落在我指端，很快在皮肤的纹络里渲染开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再次道歉。

我笑。

窗外是被秋天染黄的一棵法国梧桐，风吹过，树叶簌簌而落。

心里像是吹过一阵风，湖面有浅浅的涟漪。身体却僵硬得再不敢转过头去。

交了卷，我站在校外的公交站等海茉。

他骑着单车过来，他说：“嗨，考得怎么样？”

“还好，谢谢你。”我说。我的右手轻轻垂在侧，摩挲了一下指尖的那抹微蓝。

男生挥挥手，从我面前离开。我一直站在那里，生怕自己一眨眼，那个背影就消失不见。然后，海茉从拐角出现，骤然地对我招手。

海茉大概永远不会知道，她和季修梵的第一次相遇其实是十四岁这年的秋天，他们在我眼前错身而过，却彼此未觉。

“你看什么呢？”海茉在我眼前摆摆手。

我耸耸肩：“没什么。”